

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105015 号



## 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105015 号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7月4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105029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大性》确定重要性，上期重要性水平以营业收入的0.5%计算，做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由于东旭蓝天近年来持续亏损，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下滑，我们选取三年资产总额的平均值作为基准，2021-2023年三年平均资产总额为2,516,642.48万元，按0.50%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12,583.21万元。

### 一、关于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1）如附注十二、2（1）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旭蓝天存在借款违约、建设工程等合同纠纷，相关诉讼金额达1.4亿元以上，上述诉讼尚处于等待开庭阶段或审理阶段。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如附注十四、2（2）所述：东旭蓝天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占用东旭蓝天资金



合计 77.96 亿元，涉及东旭蓝天预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债权。我们对此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东旭蓝天披露的东旭集团占用资金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能否按期收回。

##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东旭蓝天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东旭蓝天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东旭蓝天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上述保留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东旭蓝天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 二、关于强调事项

### （一）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1）如附注十三、2（4）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旭蓝天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账面余额为 28.91 亿元。由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东旭蓝天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支取受限。东旭蓝天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可回收性存在不确定性。

（2）如附注十二、2（2）所述，2019 年 10 月，东旭蓝天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投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业银行向新能源投资发放了贷款人民币 8 亿元整，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止。2020年10月9日，新能源投资与兴业银行、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启明）签订《贷款债务承担协议》，追加昆明启明为上述贷款的债务人承担债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贷款余额7.46亿元。虽然新能源投资向昆明启明转移了对兴业银行的债务，但相关协议并不能免除新能源投资对该笔借款的责任，新能源投资仍对上述贷款负连带清偿责任。

（3）如附注十四、2（3）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旭蓝天货币资金账面余额31.57亿元，其中受限资金29.34亿元；负债中列示的金融有息负债账面余额79.62亿元，其中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合计27.95亿元。

（4）东旭蓝天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421号），因东旭蓝天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东旭蓝天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该立案尚未结案。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包含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该事项不属于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事项，也未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 （三）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审计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

## 三、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情况

我们于2023年4月27日对东旭蓝天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105005号）。导致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在本年度未消除。

本专项说明仅供东旭蓝天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7月4日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会计审核业务；为诉讼法律事务提供会计咨询、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活动；开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37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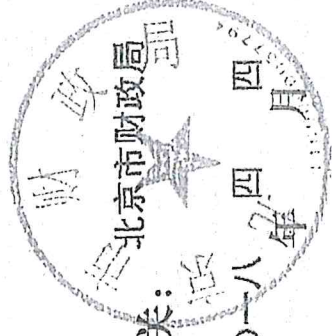
2023年08月08日



证书序号: 000018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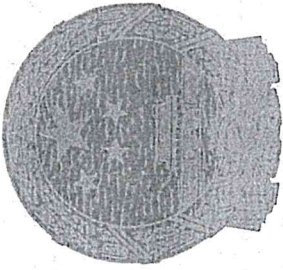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2-00004038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3.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3.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3.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86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8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88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注 册 会 计 师  
Full name: 苏 孟 晓 光  
姓 别: 女  
Sex: 女  
主 注 册 期: 1981-10-01  
Date of birth: 1981-10-01  
工 作 单 位: 中 兴 材 光 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Working unit: 中兴材料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13030619811001200X  
ID No.: 13030619811001200X



姓名: 苏晓光  
证书编号: 1300000100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记 录**  
Record

2017 年 12 月 2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010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2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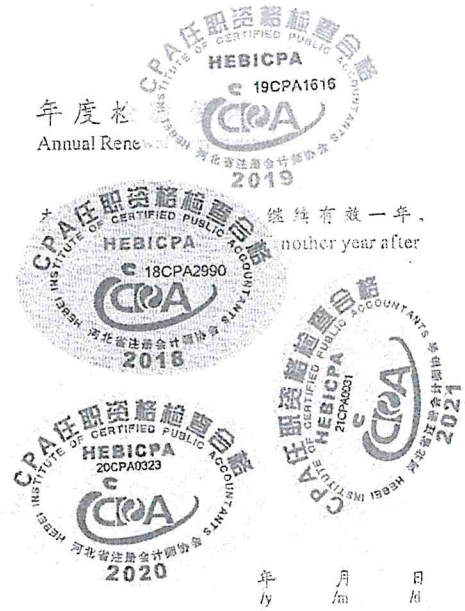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20501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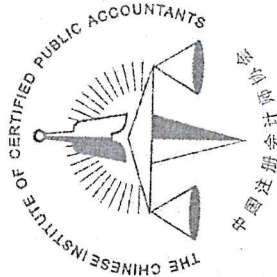
年度续  
Annual Renew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      /m      /d

与原件一致



姓名: 盛利岩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8-25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3119870825421X  
Identity card No.



110102050158